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9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大洋JLC9;期权代码:037282。

2.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9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761,728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36%,行权价格为3.92元/份。

3.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8月25日止。

5.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897名激励对象行权8,761,728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9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17日,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18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 2022年8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981名激励对象授予3,111.8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350元/份。

6.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350元/份调整为4.270元/份。

7.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270元/份调整为4.19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8. 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954,258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931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028,962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9. 2023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0月13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止。

10.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190元/份调整为4.11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1.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11元/份调整为3.98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2.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475,601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897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761,728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3.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98元/份调整为3.92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8月26日,截至2024年8月25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2024年8月26日—2025年8月25日,行权比例为30%。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8月25日止。

(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3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指的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0,263,736.62元,相比2021年增长151.72%,增长率大于30%,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以上2023年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等级:A-优秀;B-良好;C-合格;D-待改进;E-不合格 标准系数:100%;80%;0% 个人考核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个人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除离职人员外,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80%,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当期不可行权,其余89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为C及以上,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89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761,728份。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激励对象调整及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1.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自主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028,962份,激励对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215,373份,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13,589份。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该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内,共有3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32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640,010份已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931名调整为899名。

3.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共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80%,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0%,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第二个行权期获授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22,002份已由公司予以注销。

经上述调整,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1,475,601份,激励对象由931名调整为899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0,164,342份调整为28,688,741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9%。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9月27日办理完毕。

(二)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10月16日执行完成,该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3.98元/份调整为3.92元/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行权价格调整事宜已于2024年10月18日办理完毕。

四、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 期权简称:大洋JL9;期权代码:037282。

2.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刘自文	董事、副总裁	7.9530	10.6040
刘博	董事、副总裁、董秘	8.2830	11.0440
伍小云	财务总监	8.2830	11.044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业务骨干共计894人		851.6538	1,137.1080
合计		876.1728	1,169.8000

注:①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899名,其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当期不可行权,因此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97名。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②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行权价格:3.92元/份(调整后)。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其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0月29日至2025年8月25日。

6. 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参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 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若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8,761,72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10,198,450	25.27	183,893	610,382,343	25.18
高管锁定股	610,198,450	25.27	183,893	610,382,343	25.18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4,809,107	74.73	8,577,835	1,813,386,942	74.82
三、总股本	2,415,007,557	100.00	8,761,728	2,423,769,285	100.00

注: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4年9月12日的股份数量。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3,434.5974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876.1728万股,资本公积金增加2,558.4246万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415,007,557股(因处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本次总股本取截止到2024年9月12日的股本总额)增至2,423,769,285股。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2024年摊销成本1,644.10万元(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其他说明

1.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 公司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行为。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1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所持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乐德")A股股票共计3,298,700股,占其总股本的0.97%,成交均价为59.57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96,518,048.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证券市场情况,于2024年10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所持富乐德A股股票共计3,298,700股,占其总股本的0.97%,成交均价为59.57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96,518,048.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出售后,公司尚持有富乐德6,051,300股的股票,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1.79%。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上述股票出售事项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和授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64MA2REF4759

注册资本:338,390,000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贺贤汉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金桥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富乐德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0	50.24%
2	上海祖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5.91%
3	上海泽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2.96%
4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9,350,000	2.76%
5	杭州伯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耀安伯翰高新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68,613	2.53%
6	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菩提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40,000	1.55%
7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8,700	0.90%
8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0.89%
9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诸暨东证睿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4,500	0.40%
10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79,245	0.35%
	合计	231,751,058	68.49%

注:上海祖贞和上海泽祖同受上海申和控制,上海申和、上海祖贞、上海泽祖为一致行 动人;如上数据来源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富乐德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162,536.66	169,390.47
负债合计	19,661.17	24,135.94
所有者权益	142,875.49	145,254.5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414.26	33,777.41
利润总额	10,492.75	5,845.64
净利润	8,924.94	5,001.20

注:如上数据来源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持富乐德的股票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股票资产的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及运营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出售事项累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96,518,048.41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出售股票资产的收益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注册会计师最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24-88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本次担保对象下属子公司苏州百得胜全屋整装家居有限公司(简称"百得胜整装")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坛丘支行(以下简称"苏州农商行坛丘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苏农商银高质字Z20202410815第00020号),为百得胜整装提供质押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2024年10月23日,百得胜整装与苏州农商行坛丘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苏农商银借字J20202410815第06061号)(以下简称:"主合同")。

2、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百得胜整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024-36)。

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百得胜整装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	苏州百得胜全屋整装家居有限公司	3,000	3,000	2,000	1.11%	1,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百得胜全屋整装家居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11月9日

3、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二环路1188号10幢

4、法定代表人:张健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橱柜、衣柜、室内门、浴柜、电器、橱柜配件、木制品、家居用品的批发、零售、设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家具批发;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施工;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1%,宁波勇文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7%,陈敏宏持股比例2%。

8、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百得胜整装的资产总额7,080.08万元,负债总额8,964.48万元,净资产-1,884.4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18.51万元,净利润-1,704.7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百得胜整装的资产总额7,191.50万元,负债总额9,150.73万元,净资产-1,959.23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2,543.34万元,净利润-74.8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百得胜整装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质权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坛丘支行

2、出质人: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苏州百得胜全屋整装家居有限公司

4、质押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5、担保方式:一般担保保证

6、质押担保范围: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质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收取担保财产孳息的费用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质权人实现主债权及担保债权的一切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出质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7、质押期限:2024年10月22日起至2027年10月22日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对百得胜整装具有绝对控制权,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等方面能进行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额及逾期担保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百得胜整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1%;公司为苏州韩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1%。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4-04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2024年前三季度(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85,000万元-545,000万元	盈利:809,851.3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87,000万元-547,000万元	盈利:798,234.1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3.57元/股-3.32元/股	盈利:4.93元/股

(2)2024年第三季度(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4,000万元-32,000万元	盈利:164,605.1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5,000万元-33,000万元	盈利:157,248.4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9元/股-0.20元/股	盈利:1.0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受锂产品市场波动的影响,2023年第四季度至2024年第三季度期间,锂产品的市场价格整体呈现大幅下滑趋势,公司锂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受公司控股子公司Talison Lithium Pty Ltd(以下简称"泰利森")化学级锂精矿定价机制与公司锂化工产品销售定价机制存在时间周期的错配影响,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出现阶段性亏损。2024年前三季度,化学级锂精矿的市场价格降低,公司向泰利森新采购的锂精矿价格也随之降低。随新购低价锂精矿逐步入库及库存锂精矿的逐步消化,公司各基地生产成本中耗用的化学级锂精矿成本正逐步贴近最新采购价格,锂精矿定价机制的阶段性错配也逐步减弱,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亏损均实现环比减少。同时,受新建工厂产能稳步提升的积极影响,2024年前三季度及2024年第三季度锂化合物及衍生品的产销量均实现同比、环比增长。

2、截至本业绩预告公告日,公司重要的联营公司Sociedad Quí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以下简称"SQM")尚未公告其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公司全面考虑所能获取的可靠信息,沿用一贯方式,通过财务测算模型并采用彭博社预测的SQM 2024年第三季度每股收益等信息为基础来计算同期公司对SQM的投资收益。此外,SQM于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中披露,智利圣地亚哥法院于2024年4月对其2017年和2018年税务年度的税务诉讼进行了裁决,撤销了税务和海关法庭在2022年11月7日对于该案件的裁决结论,导致其确认了约11亿美元的所得税费用,并相应减少净利润约11亿美元。

根据前述彭博社预测数据,结合SQM 2024年上半年已披露的业绩,SQM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将同比大幅下降,因此公司在本报告期确认的对该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公司重要的联营公司SQM是在智利圣地亚哥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据两地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SQM披露季度财务报告的时间晚于公司业绩预告的时间,公司不能先于SQM公告季度财务信息前公告其业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第九条规定,公司通过财务测算模型并结合彭博社预测的第三季度每股收益等信息预估SQM第三季度经营损益,并按照公司持股比例预估对SQM的投资收益。该项投资收益与SQM实际公告的净利润按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应计投资收益可能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差异的金额及对公司财务信息的影响程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按信息披露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3、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67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3-04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为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6.2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的经营需求,公司为天创信息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1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天创信息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无需履行其他审议程序。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中富通	天创信息	70.34%	53.30%	2,100.00	1.93%	7,541.10	800.00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天创信息的担保额度统计如下表所示: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8月1日

注册号:913501002601951900

住 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8号创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柯宏晖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肆佰柒拾捌万贰仟伍佰柒拾捌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转让、维修;电子计算机信息工程的开发及服务;计算机及软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批发、代购代销;生物特征采集识别设备研发;人脸、虹膜、静脉及指纹采集技术设备研发;DNA采集识别设备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档案数字化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天创信息70.34%股权)

经查询,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天创信息最近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6月30日(未经